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正常教學視導縣市說明會

113年8月5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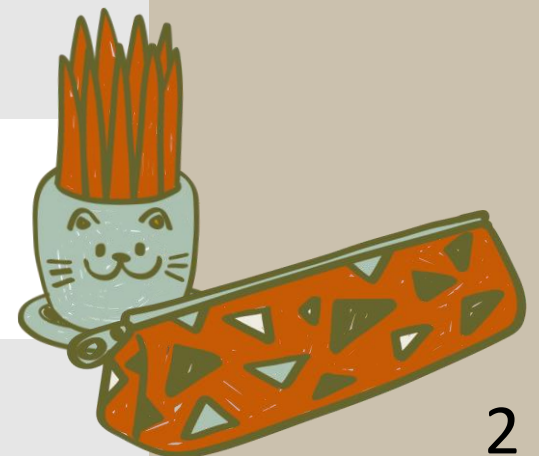




會議流程

手冊P1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4:00-14:05	致詞	國教署
14:05-14:30	正常教學視導 執行情形與政策說明	國教署
14:30- 15:00	視導重點說明-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新竹市建功高中 林國松校長
15:00- 15:20	視導重點說明-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新北市板橋國小 華志仁校長
15:20- 15:40	視導重點說明-學習評量實施	陳瓊娜退休校長
15:40- 15:50	縣市推動正常教學經驗分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5:50- 16:30	綜合座談	國教署、縣市承辦人





正常教學 執行情形及政策說明

配合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發布， 本署研修113學年度視導計畫



依據國教法授權，**113年5月2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各地方政府督導機制，提高法規位階，規範學校正常教學之實施，配合本辦法之訂定，本署研修113學年度視導計畫。

規範學校實施正常教學，落實教育平權

-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學習評量實施

提供學校自主檢核表，明訂視導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督導

- 明定國民中小學應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
- 至所轄國中小進行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

明定正常教學違反處置及公告事項，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學校重視

- 明定就每學年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公告
- 依視導結果，對學校校長或相關人員獎懲

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 學校辦理課綱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3. 學習評量實施

-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相關法規: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2條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央及地方正常教學督導方式



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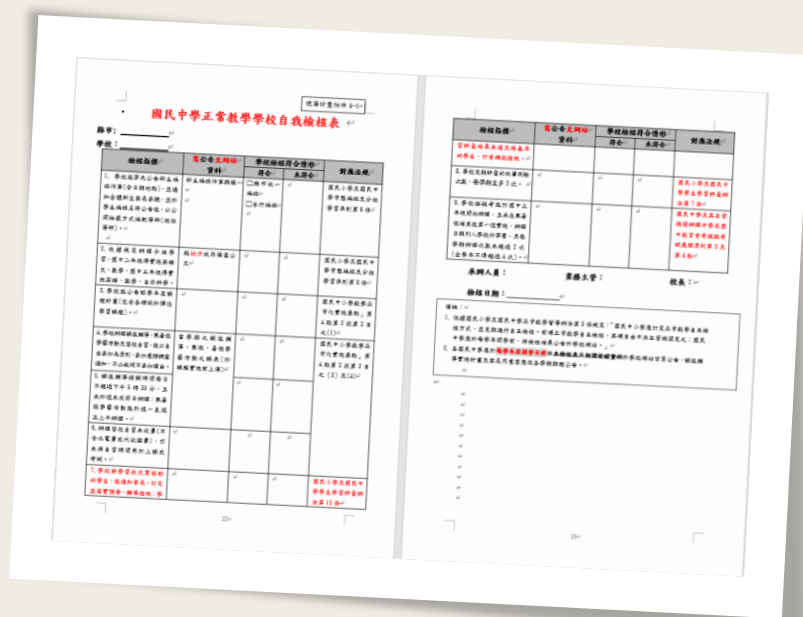
- 組成視導小組。
- 每年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學**，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 必要時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
- **隨機抽訪**地方及學校，於當天**8:30**前通知。
- 地方政府派代表列席，於會上說明落實及督導情形。

地方政府

- 督請所轄國中小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公私立**國中**需於開學前公告。
- 組成視導小組進行專業培訓及委員共識會議(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任2類)。
- 視導開始前，針對各校辦法法規及應備齊資料宣導。
-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進行之實地視導：
 - (1)**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
 - (2)**國民中學**：每學年得於到校前1.5小時通知視導；必要時增加次數。
- 採「無預警方式」，
- 流程包含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學生教師問卷晤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 就每學年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視導結果及相關資料於每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報署備查。
- 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各主要



國中小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機制



(國中版)附件4-1

★公私立**國中**於開學前將本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課後輔導相關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國小版)附件4-2

公私立國小請學校自主檢核留校備查。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1. 公告編班作業，通知家長參觀，公開抽籤編配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3. 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4. 課輔、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自由參加。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未上課或考試	
7. 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通知家長，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公開化與透明化校本督導作為，俾利家長及學生資料知情、近用，提升正常教學指標之落實！
8.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9. 模擬考國三開始辦理，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行事曆，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末超過4次)。	

檢核指標
1. 公告編班作業，通知家長參觀，公開抽籤編配導師。
2. 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3. 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通知家長，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4. 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國教署國中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08:30

- 地方政府回傳訪視學校**通報回復單**
- 學校準備**2間場地**(1間供委員討論、1間容納約50人)

10:10
(第3節課)

- 委員到校，學校**備齊視導相關文件資料**，委員資料檢視
- 委員**走訪課室**

手冊11-14

11:05 學生及教師問卷晤談
(第4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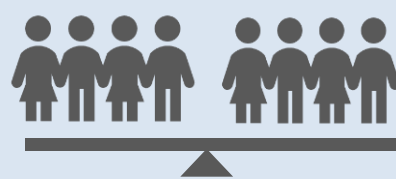
- 通知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13:10-15:00
(第5節課)

- 地方政府派員出席，並準備**10分鐘報告**(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被視導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
- 委員說明當天視導所見情形，或就視導情形提出疑問

- 本署將當天**視導紀錄表**彙整後發文予學校所在地之教育局(處)
- 地方政府就學校未落實部分研提策進作為**30日內函復**本署

國中小正常教學視導項目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

-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導師編配作業
-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施

- 依課綱、課表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排授課
- 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辦理情形
-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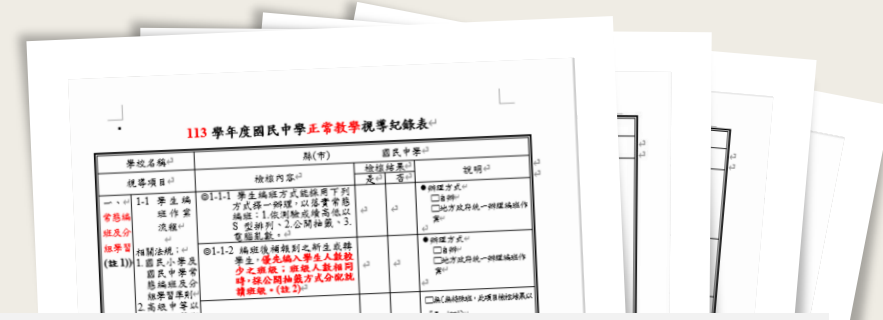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實施

- 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
-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國中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國中版)附件3-1-1



113學年度部分指標刪減調整， 國中指標數及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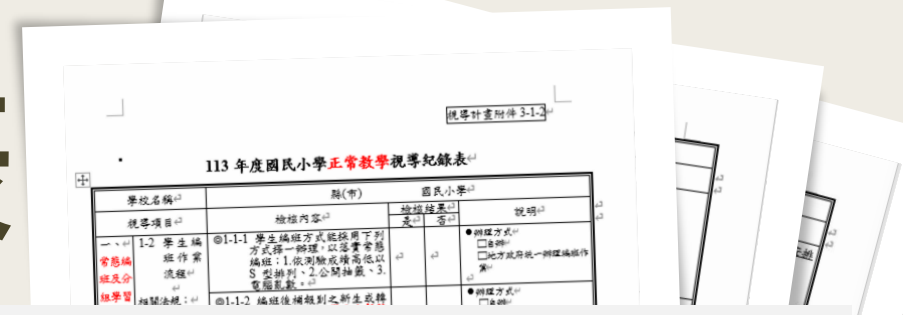
各指標 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 22 個指標中符合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 21 個指標中符合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 7 個指標中符合___個。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 18-20 (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 14-17 (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 10-13 (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 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原視導內容	說明
刪除 指標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編班。	過去未落實比率皆低於一成，反映學校已能配合辦理本項工作，爰予刪除。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保存至少3年	
	◎ 1-3-1 ◎ 1-3-2 ◎ 1-3-3 國中一至三年級分組學習。(整併)	
調整 為非 主要 指標	◎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調整為非主要指標。	排配課受限於學校規模及師資結構，為避免配課教師教學負荷，調整為非主要指標。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調整為非主要指標	屬非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項目，調整為非主要指標。
	◎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	考量多元評量推動所涉資料不易呈現成效，調

國小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國小版)附件3-1-2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一、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1-1-3 特殊班級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1-2 導師編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二、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課綱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 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113學年度起縣市實地視導納入國小，
各地方政府每學年度應抽取一定比率校數!
國小指標數及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14個指標中符合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指標中符合__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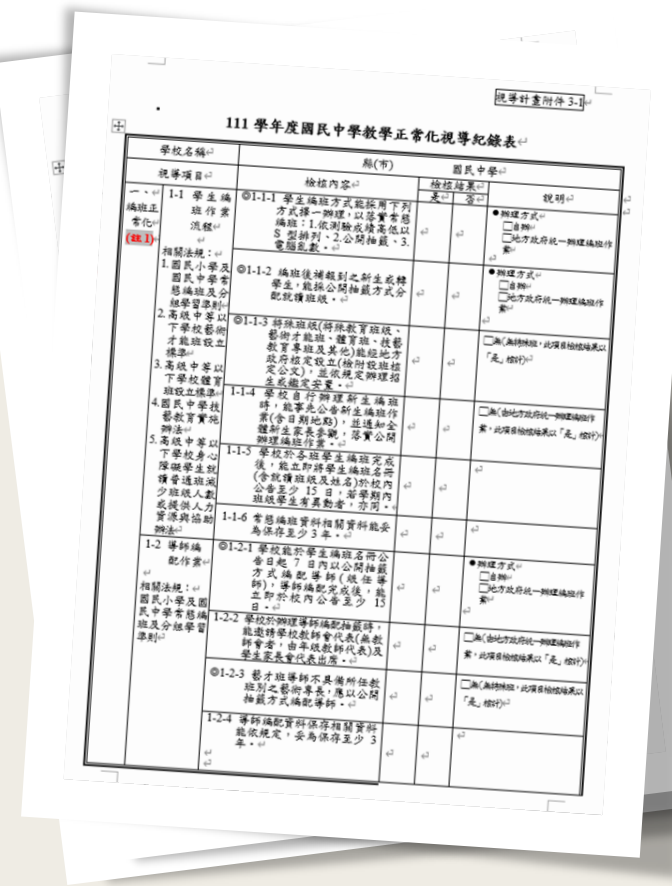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2-13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9-11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各地方政府應填寫表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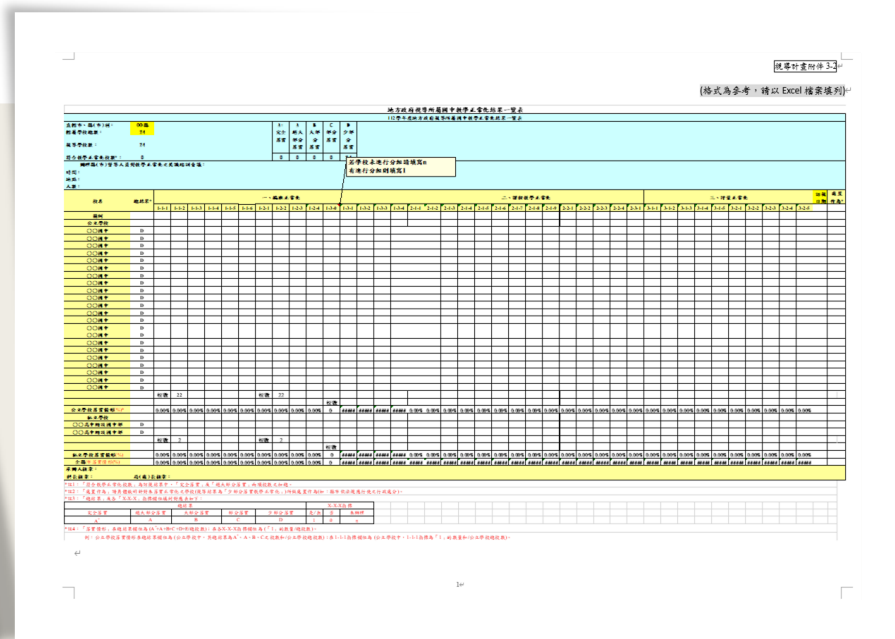
學年度	視導紀錄表	視導結果一覽表	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	-------	---------	----------

113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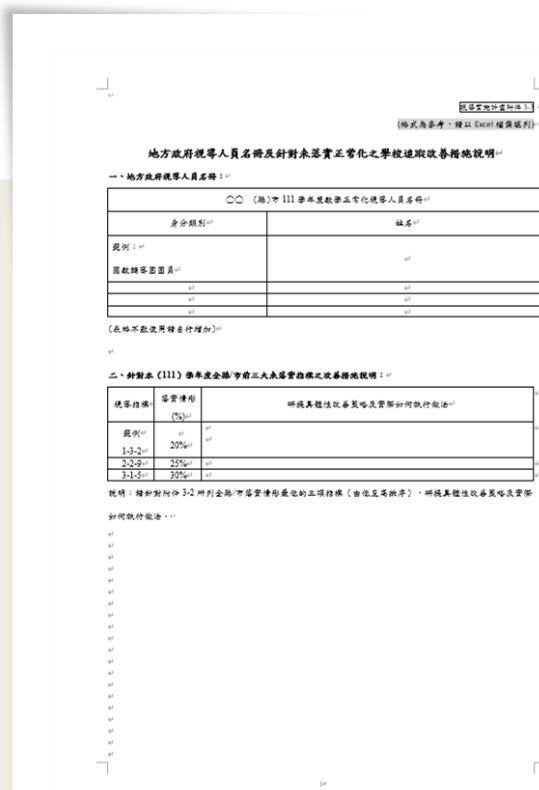
附件**3-1-1**(國中版)
及**3-1-2**(國小版)
各校視導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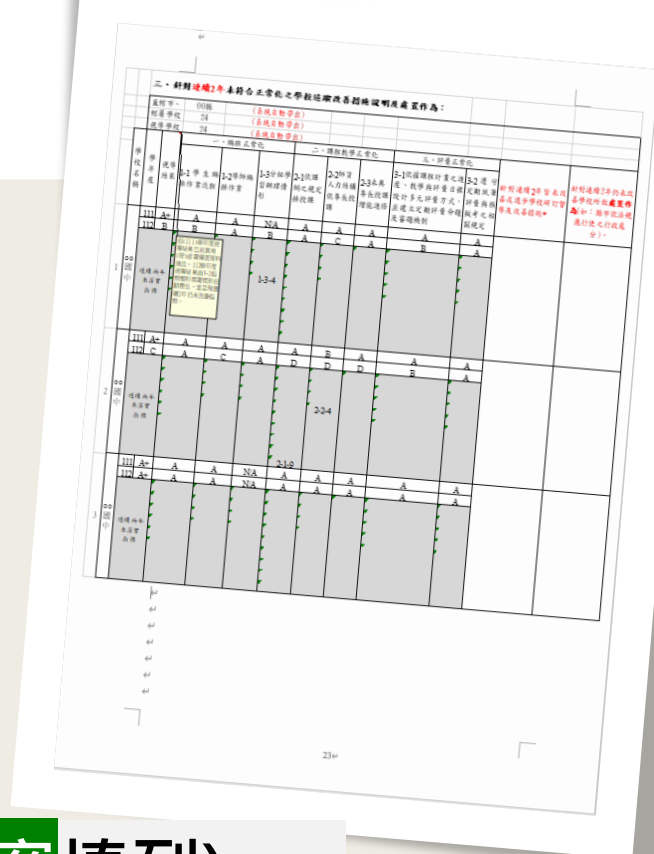
附件**3-2**
針對指標及公私立各校
視導結果
統計**落實情形百分比**



附件**3-3**
針對全(縣)市**落實情形**
最低之3項違失指標，
研提具體改善策略



附件**3-3**
各校**2學年度**訪視結果勾稽，
追蹤仍未改善指標，
說明改善措施及**處置作為**



(附件3-2、3-3請以郵件傳送之**EXCEL檔案**填列)

各項附件表單需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報本署備查



EXCEL檔案操作說明

附件3-2 國中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常

113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

直轄市、縣(市)別：	00縣	A+	A	C	D
轄屬學校總數：	24	完全	絕大部	部分	少部分
視導學校數：		落實	分落實	落實	落實
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		0	22	1	0

1

**請依各校視導檢核結果
填寫各指標通過情形**
(1) 是、無: 1
(2) 否: 0
*1-3-0若未辦理則填n且其
後免填寫

自動帶出所轄學校
落實情形總計

校名	總結果*	一、習				二、課程教											
		1-2-3	1-3-0	1-3-1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範例																	
公立學校																	
1 ○○國中	C	1	1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國中	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校數	22		校數	22											
								校數									
公立學校落實情形(%)*		100.00%	100.00%	95.45%	100.00%	100.00%	95.45%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45%	10
私立學校																	
1 ○○高中附設國中部	A	1	1	1	1	1	1	n		1						1	
2 ○○高中附設國中部	A	1	1	1	1	1	1	1	1	1						1	
		校數	2		校數	2											
								校數									
私立學校落實情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全縣/市落實情形(%)		100.00%	100.00%	95.83%	100.00%	100.00%	95.83%	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83%	10

自動帶出各指標
落實情形(%)



EXCEL檔案操作說明

附件3-3連續2年未符合學校之追蹤改善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

112學年度
「視導結果」
已預設填入，
113學年度視
導結果依3-2
填報結果自
動帶出

轄市、 屬學校 導學校	00縣 24 24	一、編班正常化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三、評量正常化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針對連續2年仍未改善學校所做處置作為(如：縣市依法規應行使之行政處分)。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排作業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視導結果											
1	A+	A	A	N/A	A	A	A	A	A		
2	B	B	A	B	A	C	A	B	A		
1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3-4							
	111	A+	A	A	A	B	A	A	A		
	112	C	A	C	A	D	D	B	A		
2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2-4					

自動呈現連續2年
「未落實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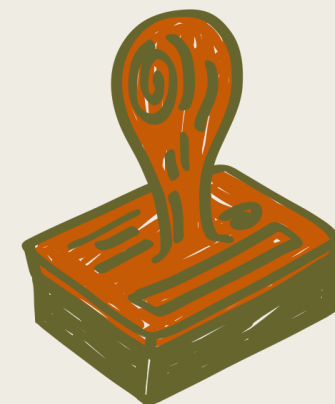
4

請針對視導結果
連續2年未改善
或退步學校研訂
監督及改善措施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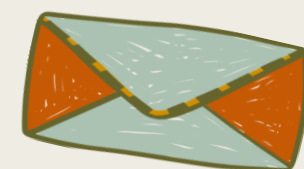
請針對連續2
年未改善學校
提列處置作為

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受視導結果 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 ✓ ■ (一)經本署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 1.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2.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 ■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請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本署將依地方政府公告及處置情形 酌減相關計畫補助額度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提高中央對地方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之縣市自籌款：

- ✘ (一) 未依規定公告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至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屆期仍未改善。
- ✘ (二) 未積極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50%」之學校，依考核相關規定，或私立學校法予以處置。

倘有符合前開提醒，本署將提高次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縣市自籌款5%。





112學年度本署視導結果分析

■ 1.視導結果總落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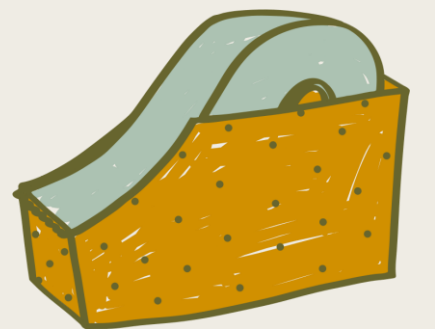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本署視導總校數共99校，視導結果未落實校數共**9**校，未落實百分比為9.09%。(已較111學年度降低3.15%)

■ 2.陳情案查處狀況：

本次視導被陳情學校共**51**校，經112學年度實地到校訪視抽查，共計**45**校確有相關陳情所述之違失。

■ 3.複查案追蹤狀況：

本次視導112學年度需複查學校共**10**校，經112學年度實地到校訪視抽查，計改善率為31.82%。



112學年度本署視導結果分析

■ 公、私立學校視導結果比較

視導結果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項目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共同 高違失指標	編班	-		-		-	
	課程教學	2-1-3彈性學習課程 2-1-9參考書測驗卷		2-1-3彈性學習課程 2-1-6課輔及寒暑輔教進度 2-1-9參考書測驗卷		2-1-3彈性學習課程 2-1-9參考書測驗卷	
	評量	3-1-2學習評量辦理時間 3-2-5公布排名		3-1-2學習評量辦理時間		3-1-2學習評量辦理時間	
私立學校 高違失指標	編班	-	1-1-1學生編班 1-3-1國一分組 1-3-3國三分組 1-3-4分組計畫備查	-	-	-	-
	課程教學	-	2-1-2依課表授課 2-1-7課輔寒暑輔時間 2-1-8留校自習	2-2-4藝能課配同一 班級	2-1-1節數符合課綱 2-1-2依課表授課 2-1-4會考後規劃 2-1-7課輔寒暑輔時間 2-1-8留校自習	-	2-1-2依課表授課 2-1-6課輔及寒暑輔教 進度 2-1-7課輔寒暑輔時間
	評量	-	-	3-2-5公布排名	3-2-2模擬考辦理	3-2-5公布排名	-

高違失指標: 整體未落實比率達70%者

112學年度本署視導結果分析

■ 受陳情學校、隨機抽訪學校視導結果比較

視導結果		學校來源	
	項目	受陳情學校	隨機抽訪學校
共同 高違失指標	編班	-	
	課程教學	2-1-9參考書測驗卷	
	評量	3-1-2學習評量辦理時間	
受陳情學校 高違失指標	編班	-	-
	課程教學	2-1-2未依課表授課 2-1-6課輔及寒暑輔教進度	-
	評量	3-1-1多元評量推動 3-2-5公布排名	-

高違失指標: 整體未落實比率達70%者



112學年度本署視導結果分析

■ 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皆為高違失指標

項目	指標
編班	無
課程教學	2-1-3 彈性學習課程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教授新進度。 2-1-9 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作為教學內容。 2-2-4 將藝術、綜合、科技及健體領域課程配給同一班級教師。
評量	3-1-2 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或課後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2-5 公開呈現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高違失指標: 整體未落實比率達70%者





113學年度正常教學 縣市督導重點

- ✓ 正常教學視導範疇納入**國小**，共同維護國中小公平正義
- ✓ 督導**應公告資訊**，落實家長及學生正常教學資訊取得
- ✓ 落實視導結果之**處置**，督導學校確實改善違失
- ✓ 持續精進逐年改善之**勾稽輔導機制**
- ✓ 加強學校法規及應備資料宣導，進行視導委員專業培訓

★ 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備查，追蹤執行情形

★ 落實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規劃



正常教學 相關法規及函釋

相關法規及函釋 正常教學法源

國民教育法 -第39條-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第2條-

手冊P33

-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相關法規及函釋

學生編班

- 教育部**113.5.7臺國授國字第1135501062號函** 手冊P74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編班得比照雙(多)胞胎，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進行異、同班之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第4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1.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3.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相關法規及函釋

學生編班

- 教育部**109.6.19臺教授國字第1090056433號函**國小畢業成績非屬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
- 教育部**113.5.24臺教授國字第1130054067號函**，國小定期評量，倘採跨校統一命題及施測，其性質及目的與本準則第6條「編班測驗」相同，未違反本準則規定。請規範各校統一施測時間及形式，避免因學生應試之差異性影響測驗之公平性，另應據以告知該測驗為編班之依據，俾保障學生權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第6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1.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2.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3.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4.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相關法規及函釋 導師編配

Q:可否先決定班級導師，再抽取學生群組？

手冊P72-73

- 教育部**108.9.17臺教授國字第1080088042號函**
- 學校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為何(如701、702、703)，再行抽取學生群組，與本準則所訂流程不符。
- 教育部**113.11.20臺教授國字第1120154284號函**
- 學校事先將導師進行班群分組，以班群為單位亂數抽籤分配班級順序，與本準則所定流程不符。

Q:因應特殊生需求，可否先以虛擬序號排定導師班級？

- 本署**112.1.6「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訂研商會議」決議**
- 因應特殊生安置導師教室配置需求(如電梯、廁所)以虛擬序號排定導師教室(如ABC、甲乙丙)，依法先進行學生編班，再進行導師抽籤，未違反準則規定。

相關法規及函釋

分組學習

少數學校於課後輔導實施分組教學，辦理**名額限制之加強升學輔導**，有違正常教學規範。

Q: 課後輔導可否辦理年級內分組學習？

手冊P76

教育部**105.12.5臺教授國字第1050123485號函**

學校所實施之輔導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相關年級及領域應符合本準則規定始得辦理分組學習。

課後輔導：

- 課業輔導係指國民中學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於正式課程時間以外或寒、暑假辦理之教學活動
-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相關法規及函釋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違反常態編班時：

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Q:私立學校是否要常態編班？

手冊P82

教育部**101.6.26臺國(四)字第1010104865號函**及**100年12月27日臺國(一)字第10002296121號函**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規範，非屬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故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均需受常態編班之限制。有違法令時得循法定程序要求其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Q: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是否受教學正常化要點規範？

手冊P86

- 教育部**103.2.25臺教授國字第103007989號函**
- 有關常態編班、分組學習、教學正常化之規範，仍需受「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範之限制。

相關法規及函釋
國立/私立學校
附設國中小權管

Q: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國小部權管單位為何？

手冊P88

- 教育部**100.3.25臺國(一)字第1000050041號函**
- 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依所屬之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高級中等學校/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相關法規及函釋
課後輔導及
寒暑假學藝活動

Q: 課後輔導可否於週末辦理?
寒暑假學藝活動可否全天辦理?

手冊P92

- 本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0769號函**
- 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校週末可透過社團活動及營隊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 本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
- 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及函釋

學生學習評量

Q: 早自習可否實施不算成績的評量?
早自習可否發放試卷給學生練習?

手冊P9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本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
- 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請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宣導學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相關法規及函釋 公布排名

Q:什麼方式算違反公布排名?
家長想知道自己孩子排名是否可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0條第2項-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103年及104年函釋**: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資申請方式取得子女之相關資訊。申請方式朝簡化便民之原則規劃辦理。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 原則歸整

1. 可依學生家長之申請，以簡化便民方式，提供學生個人排名，惟僅限學期成績及定期評量。
2. 得頒發獎狀或公開於榮譽榜，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
3. **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動**提供排名，如以成績公告方式呈現，雖未標示排名，但可透過排名方式得知排名。

▪ 適宜作法

1. 學校得針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或公開於榮譽榜，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得以「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等字義呈現，達到獎勵目的，並依班序及座號序表揚，避免以名次方式頒獎。
2. 學生家長若欲知悉學生個人校排或班級排名，應向教務處申請，或以**口頭**、**通訊軟體**等方式向教師洽詢。另，學校亦可依家長需求，

▪ 違失態樣（應避免）

- X 張貼排名於公布欄
- X 張貼排名於聯絡簿
- X 獎狀公開表揚名次（頒獎）
- X 公開念出學生排名
- X 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
- X 傳至班級通訊軟體

Q: 實驗教育學校是否需進行正常教學?

相關法規及函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視教育部核定之實驗規範是否有排除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或排除課綱規定。

法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視行政契約是否有排除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或排除課綱規定。

法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請地方政府依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之內容辦理，並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相關法規及函釋 112學年度課綱 本土語文課程實施

Q: 「本土語文課程」可否於早自習、課輔時間實施？

- 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二年級開設之本土語文課程，**應於正式課程實施**，除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利用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第4點-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相關法規及函釋 專長授課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第4點第2款第3款-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Q: 「彈性學習課程」是否需依要點規範，教師配課不得超過二門且不得同班配課？

- 本署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並落實依**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授課，爰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一節，要點並無規定不得由同班老師授課，亦非屬配課範疇。

Q: 老師有「第二專長」，排配課是否牴觸配課不得超過二門且不得同班配課？

- 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教師專長授課之定義為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倘教師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該領域亦符合專長授課，爰未違反前揭規範，

相關法規及函釋 領域合科教學 專長授課

部分縣市正常教學
視導委員對於領域
合科上課師資認識
不清，將合科上課
歸為非專長授課

Q: 學校採領域「合科教學」(綜合)，教師未具該科目專長，是否為非專長授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領綱

1. 國民小學階段實施領域教學；國民中學階段以實施**領域教學為原則**，亦得實施**分科教學**。
2. 師資認定：綜合活動領域之實施，各校應遴聘具備「輔導活動專長」、「童軍教育專長」、「家政教育專長」等證書之師資擔任教學工作，前述教師皆可進行綜合活動領域合科授課。

國民中學階段**綜合領域合科**教學方式

- A. 由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教育專長」等證書之師資擔任教學工作。
- B. 由具備「輔導活動」、「童軍教育」、或「家政教育」證書之師資，且該教師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相關研習至少36小時。(關鍵能力36小時)

國中綜合活動若採**合科**上課，具備A類或B類師資者，**皆視同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及函釋

國小 專長授課

- 教育部師資司針對國小教師專長之規劃，係考量國小學童學習型態、身心發展，多為小班級之現況，以包班教學型態前提，採鼓勵方式推動教師加註學科專長，爰國民小學教師並無分學科，或分學習領域之教師。
- 教育部師資司自100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目前已推動之科目計有英語、輔導、自然、資訊、藝術、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讓國小教師既可勝任基本的包班教學，又可專精於一兩個學習領域。

Q: 國小為包班制，所以毋須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

手冊P94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第3點第3款-

- 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本署**103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6188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有關國小專長排課部分，應配合政策推動**就現有之加註科目，優先排課**，並配合教育部規劃，鼓勵教師有系統性及結構性的進修，提升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常態編班是教育創新的基石
讓每一位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
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受教權益，
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與有教無類之精神。

正常教學視導

檢核，是為了讓教育品質更好!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